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和解移轉登記等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01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99 年 12 月 5 日收件文山字第 278640 號案，更正系爭建物

坐

落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地號土地），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 8 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 1/4），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

3/100000)、○○○(權利範圍 8333/100000)、○○○(權利範圍 1/4)、○○○及再審申請人等 2 人(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惟○○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另系爭○○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38 年 11 月 9 日分別由地上權人○○○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迄今系爭○○地號土地之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及○○○等 2 人。

三、嗣再審申請人委由代理人○○○，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請求書、申明書及和解筆錄等相關資料，以古亭地政事務所 106 年 2 月 21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第 XXXX

XX 號及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系爭○○地號及○○地號土地地上權和解移轉登記、○○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號土地地上權和解移轉登記。案經古亭地政事務所審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6 年 3 月 2 日古登補字 XXXXXX 號補正通知書載

明補正事項略以：「.....三、補正事項 1. 本案 1/3 件申請人就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申辦和解移轉登記，而 3/3 件又就前揭○○地號土地申辦和解移轉登記，故重覆申請，請釐正。另申請人主張和解移轉取得○○地號土地之上地上權，惟查案附文件並無此部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從何取得不明，請釐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2. 本案 2/3 件，○○地號土地地上權人為○○、○○○，而現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即○○○)係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但非同時為地上權人，辦理地上權混同與民法第 762 條所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定義不符，請補正。(民法第 762 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3. 申請人如係主張『和解移轉』取得○○地號土地之上地上權，則本案 3/3 件：(1) 因土地登記名義人○○○業已死亡，爰請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俟辦竣地上權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請補正。(民法第 759 條)(2) 查○○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為○○○、○○○、○○○、○○○、○○○等 5 人，依民法第 838 條規定，本案權利人應以前述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共同申請，請補正.... ..。(民法第 8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再審申請人雖以 106 年 3 月 6 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惟未照補正事項完

全補正，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古

登駁字第 000042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古亭地政事務所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其申請，並無違誤，而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

字第 10600101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6 年 7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12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

人略以，前開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送達，倘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如再審申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018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再向本府陳請

受理再審。

四、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7 月 5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本件再審申請案之管轄機關為本府，是本件尚無依再審申請人請求移請內政部處理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